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502执恢82号

申请执行人本溪永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本溪市南芬区中心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那永生，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邓明，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执行人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本溪市平山区水塔路7号。

法定代表人迟宽平，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本溪永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给付申请执行人工程质量保修款44.7273万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的过程中，依本溪永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查封并对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平山区千金8组团25#-4-1-1、平山区千金8组团32#-3-6-1两处房产进行了评估，现申请人申请对评估的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平山区千金 8 组团 25#-4-1-1、平山区千金 8 组团 32#-3-6-1 两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姜 辉

审 判 员 潘 英 智

审 判 员 杨 洪 远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 莹